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議程示例

議程示例乃依據本辦法及校內實際運作可能情形撰寫
請自行刪修以符合實際會議進行。

(學校名稱)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____學年度第____次會議議程

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___時____分

地點：本校____會議室

出席委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互推之主席）

記錄：○○○

議程：

一、主席致詞：【第 1 次會議為召集人(校長)致詞】

（一）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共____位，本次會議計____位委員出席，業達會議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之規定。

【第 2 次會議以後則免報告以下事項】

（二）本會____學年度委由____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與○○○組長（老師、幹事）擔任助理秘書，負責相關庶務工作與公文流程。

（三）____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係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2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為第 53 條），由校長聘（派）委員共____人兼之，任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其中男性委員____人、女性委員____人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不少於委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且組成委員中無人兼任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委員屬性與名單如附件 1）

（四）召集人簡述申訴制度，說明審查先程序後實體的原則，並介紹委員組成。

二、【第 1 次會議】主席推選：

會議依據本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本屆委員會主席，主持會議。

決議：推選由○○○委員擔任本屆委員會主席，接下來由○○○擔任主席。

或者

選舉結果○○○委員____票；○○○委員____票，主席產生方式採相對多數制，由○○○委員擔任會議主席，接下來由○○○擔任主席。

【第 2 次會議以後】主席推選：(主席若有出席則免)

本會主席因_____不克出席，會議依據本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由本會執行秘書○○○主任或助理秘書○○○組長(老師、幹事)協助委員推選。

決議：推選由○○○委員擔任代理主席，本次會議由○○○擔任代理主席。

或者

選舉結果○○○委員_____票；○○○委員_____票，主席產生方式採相對多數制，由○○○委員擔任代理主席，本次會議由○○○擔任代理主席。

三、工作報告

(一) 上次會議決議及辦理情形。

(二) 其他需報告事項。

四、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學生申訴案/審議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

說明：申訴人○○○因_____ (簡述案件性質)，不服原措施學校(單位)所為_____ (簡述學生不服的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內容)，向本會提起申訴，經初步審視(或經○○○、○○○、○○○三位委員初步審視)，提供說明如下：

【程序事項-委員是否迴避審查】

(一) 經詢問在場委員，無人具應自行迴避之情形：

- 1、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2、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3、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4、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5、參與申訴案件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處置 (如為核定獎懲案件之校長、學務主任、生輔組長)。

或者

○○○委員具本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自行迴避。

或者

經申訴人向本會申請○○○委員應予迴避，並提供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得提出意見書，經本會議決，○○○委員應予迴避／無須迴避。

【程序事項-申訴是否受理】

(一) 本案申訴書符合本辦法第 6 條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或者

本案申訴書不符合本辦法第 6 條規定應記載之事項，經本會執行秘書與助理秘書依本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命申訴人於 7 日內補正，仍未補正或補正後仍未符合第 6 條規定，本案應不受理。

(二) 申訴人為受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影響權益之學生或得為代理人者，具申訴權。

或者

申訴人並非為受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影響權益之學生或得為代理人者，而為原措施以外的第三人，不具申訴權，本案應不受理。

(三)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日期為____年____月____日，本件申訴日期為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於收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 30 日(國民中小學 40 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出。

或者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日期為____年____月____日，本件申訴日期為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本件屬於逾期提出，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事由____)，並於其原因消滅後 20 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證明文件____如附件○)，符合本辦法第 19 條第 3 款但書規定。

或者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日期為____年____月____日，本件申訴日期為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本件屬於逾期提出，且申訴人無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本案應不受理。

(四) 本案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原措施學校(單位)審視後仍未自行撤銷或變更，本案應予受理。

或者

本案屬於學生依法申請，學校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案件，經原措施學校(單位)審視後仍未為措施者，本案應予受理。

或者

本案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原措施學校(單位)審視後，業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已通知本會及申訴人，本案應不予受理。

或者

本案學校審視後，業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為措施，並已通知本會及申訴人，本案應不予受理。

(五) 本案為申訴人第一次申訴，未重複申訴。

或者

申訴人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申訴(相關文件如附件○)，本案為重複提起申訴，依本辦法第 19 條第 6 款，應不予受理。

或者

申訴人曾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申訴，並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撤回申訴(相關文件如附件○)，又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依本辦法第 19 條第 6 款，應不予受理。

(六) 本案屬於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或者

本案不屬於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依本辦法第 19 條第 7 款，應不予受理。

(七) 經本會主席詢問在場委員，同意受理本案進入實體審查。(如欲於程序事項不予受理，請確認是否已依本辦法要求補正或提供陳述意見之機會)

【程序事項-是否成立調查小組】（如經審視無需組成調查小組，則免討論）

- （一）依本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 （二）經本會執行秘書與助理秘書初步審視，本案事實複雜，以書面方式無法釐清，有必要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 （三）建請本會依本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指定調查委員○○○、○○○、○○○、○○○、○○○等○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於組成後 15 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但延長期間不得逾 10 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 （四）○○○案（案由名稱），業經____位委員出席，____位應迴避（若該案無須迴避之委員，無須記載），____票同意，____票不同意，____票廢票，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由○○○、○○○、○○○、○○○、○○○等○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於完成調查報告後再行審議。

【實體事項-討論原措施】

- （一）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事實及理由
- （二）申訴人申訴理由（以摘要申訴書內容為主）
- （三）原措施學校（單位）回復（以摘要書面內容為主，無則免附）
- （四）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無則免附）

【當事人陳述意見】

- （一）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述意見及答辯。

或者

經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然當事人未出席本次會議。

或者

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出席本次會議，但放棄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或者

經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但經本會認定無正當理由，不予同意到會陳述意見。

或者

經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經本會同意____年____月____日到達指定處所，由本會委員○○○、○○○等委員共○人聽取其陳述意見，並請委員簡要說明其意見。

(二) 原措施學校(單位)到會陳述意見及說明(無則可略)

(三) 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及說明(無則可略)

【委員會綜合討論及表決】

(一) 委員於列席人員離場後就申訴人之意見進行討論，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規定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討論過程不予紀錄。

(二) 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以無記名方式表決。

決 議：

【申訴不受理】

案由一○○○案，業經____位委員出席，____位應迴避(若該案無須迴避之委員，無須記載)，____票同意，____票不同意，____票廢票，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申訴不受理。

或者**【申訴有理由】**

案由一○○○案，業經____位委員出席，____位應迴避(若該案無須迴避之委員，無須記載)，____票同意，____票不同意，____票廢票，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申訴有理由，撤銷原措施並請原措施學校(單位)另為適法之處理。

或者**【申訴無理由之一】**

○○○案(案由名稱)，業經____位委員出席，____位應迴避(若該案無須迴避之委員，無須記載)，____票同意，____票不同意，____票廢票，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申訴無理由，維持原措施。

或者【申訴無理由之二】

○○○案(案由名稱)，業經____位委員出席，____位應迴避(若該案無須迴避之委員，無須記載)，____票同意，____票不同意，____票廢票，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決議申訴無理由，維持原措施。

或者【無法做成決議】

○○○案，業經____位委員出席，____位應迴避(若該案無須迴避之委員，無須記載)，____票同意，____票不同意，____票廢票，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本次無法作成決議，應再擇期討論本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時○○分